附件：

平塘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普法目标** | **具体举措** |
| 1 | 办公室 | 重点宣贯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修订的法律法规。 | 全体干部职工 | 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意识和能力，营造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法治氛围。 | 1.制定部门年度普法计划。2.开展《民法典》宣传进机关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解读《民法典》，同时组织开展《民法典》线上课程学习。3.组织全系统干部参加年度学法考试。制定局党组学法制度，将学法内容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4.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方案。5.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和省、市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6.印发相关宣传折页、挂图以及发放普及读物等形式进行普法学法。 |
| 2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重点宣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修订的法律法规。 | 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 | 让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更充分了解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 1.在集贸市场、企业、基地、村民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上持续推进我县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信息公开，让市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明晰。2.开展《民法典》等宣传“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
| 3 |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 | 重点宣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年公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二00七年公布)、《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修正)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修订的法律法规。 | 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 | 让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更充分了解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 1.在集贸市场、企业、基地、村民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上持续推进我县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信息公开，让市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明晰。2.开展《民法典》等宣传“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
| 4 | 养殖业发展中心 | 重点宣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2016年修订)、《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1993年第1号令发布,国务院2013年修订)、《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兽药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1998年修改)、《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2015年公布)、《贵州省渔业条例》、《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2004年修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公布)、《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2008年发布)、《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贵州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黔农发〔2012〕189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公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2015年修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第59号2006年发布)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修订的法律法规。 | 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 | 让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更充分了解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 1.在集贸市场、企业、基地、村民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上持续推进我县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信息公开，让市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明晰。2.开展《民法典》等宣传“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
| 5 | 种植业发展中心 | 重点宣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5年修订)、《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2002年公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9号2007年公布)、《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88号1998年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77号公布)、《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修订)、[《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http://www.bjny.gov.cn/nyj/231598/233057/5556287/5560894/index.html)、《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2015年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第二次修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第59号2006年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28号2003年公布)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修订的法律法规。 | 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 | 让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更充分了解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 1.在集贸市场、企业、基地、村民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上持续推进我县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信息公开，让市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明晰。2.开展《民法典》等宣传“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
| 6 | 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整治服务中心 | 重点宣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21年4月29日公布)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修订的法律法规。 | 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 | 让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更充分了解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 1.在集贸市场、企业、基地、村民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上持续推进我县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信息公开，让市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明晰。2.开展《民法典》等宣传“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
| 7 | 农村经营服务站 | 重点宣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2005年公布)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修订的法律法规。 | 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 | 让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更充分了解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 1.在集贸市场、企业、基地、村民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上持续推进我县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信息公开，让市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明晰。2.开展《民法典》等宣传“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
| 8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重点宣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2年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主席令第60号201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04年公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传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47号2005年公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2004年9月6日发布)、《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2004年7月14日发布)、《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发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21年修订)、《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发布)、《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修订的法律法规。 | 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 | 让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更充分了解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 1.在集贸市场、企业、基地、村民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上持续推进我县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信息公开，让市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明晰。2.开展《民法典》等宣传“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
| 9 | 动物卫生检疫站 | 重点宣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修订)、《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公布)、《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2015年修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修订的法律法规。 | 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 | 让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更充分了解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 1.在集贸市场、企业、基地、村民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上持续推进我县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信息公开，让市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明晰。2.开展《民法典》等宣传“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
| 10 | 政务窗口 | 重点宣贯学习《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市、县两级机关行政审批与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黔府法发〔2014〕31号)、《贵州省市、县两级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黔府法发〔2014〕31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129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放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单位培训资格许可的批复》(2016年11月13日)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修订的法律法规。 | 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 | 让全体干部职工、市民、行业从业人员更充分了解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 1.在集贸市场、企业、基地、村民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上持续推进我县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信息公开，让市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明晰。2.开展《民法典》等宣传“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 |